

证券代码：834661

证券简称：天安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依据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调整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符合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基于终止挂牌事宜，针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制定的保护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异议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编号：2020-090

---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艳辉、李迎富、邓全玉

2020年11月20日